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簡宗緣

電話：(02)7736-5684

電子信箱：frank8906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011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03A號通告

主旨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教育廳徵聘2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止，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3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\\_detail\\_edu/1240](http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240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